

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自办发行）修订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自办发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定向发行说明书”）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反馈意见，公司对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自办发行）（第一次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，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体现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》等规定，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、认购方式、发行股票总数、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、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，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，无需重新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5 日